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通告》的要求，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统一商事登记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根据国家、广东省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有关工作部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港口航运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物流供应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能源环保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港城建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航运金融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玻璃及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饮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27日